

确山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办公楼后滑坡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施 工 合 同

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对确山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办公楼后滑坡治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参与投标并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就确山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办公楼后滑坡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治理工程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确山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办公楼后滑坡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治理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工程设计：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4、工程内容：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量

1、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承包形式及付款办法

1、承包形式：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

2、合同金额及付款办法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

（小写）¥1140000.00 元

其支付方式为：

1、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向乙方拨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工程款。

2、预留总合同额的 5%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后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与工期

1、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施工工期：工程施工应在合同生效后监理方下达开工令后 3 日内进场，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工。

3、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可酌情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

1、由工程监理单位（第三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隐蔽工程质量的验收贯穿于施工全过程，由监理单位和乙方派出的工程质量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共同监督，每次验收后当即签字，不论何方不得无故拖延签字，超过三日不签字者，视为同意。

3、用材、用料必须合格，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及实测（试验、化验、监测）报告单，不合格材料不准用于本工程。

4、工程技术档案及各项技术资料要齐全准确。

5、每一道施工工序结束后，未经监理单位批准，不得转入下一道工序。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

（2）及时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

(3) 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建设款项;

(4)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施工组织管理,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调试施工机具;

(2) 负责组织施工材料采管和质量实测; 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 并积极配合工程监理工作; 对施工质量负责;

(3) 负责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对全体参与施工人员安全负责;

(4) 工程竣工后, 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文件(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含电子文档), 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

第七条 说明事项

1、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 处理费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物价的市场变化, 风险由乙方承担。

3、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发生时双方另商, 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因法人变更影响本合同条款执行。

3、合同盖章生效后, 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 且工程款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3 份。需要时, 由双方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确山县未来大道 589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9月12日

乙方：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81 号

电话：0371-86235536

邮政编码：540001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1702121319200032707

2023年9月12日

